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u>时间</u>	<u>应办事项</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间	1. 向选举主任、各区民政事务处或选举事务处索取： (a) 候选人提名表格； (b) 用以制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选人简介”的电子版或纸本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和“填写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须知”；及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提名期间	2. 候选人在<u>提名期结束前</u>须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b) 以现金、透过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以“扫码支付”方式、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银行本票或划线支票缴付选举按金1,000元。

选用“转数快”缴交选举按金的候选人，必须留意个别银行或其个人户口就各类型支付或转账设有不同的限额。若候选人的银行户口有关的可用交易限额低于应缴的选举按金，会令有关缴交选举按金交易失败，其提名表格将不获接受。

为避免支票遭银行退票或因“转数快”的交易限额不足而未能缴付选举按金，以致提名不获接受或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应尽量使用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3. 候选人须尽快并在提名期结束前向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填妥的“候选人资格审查补充资料表格”。
4. 向香港邮政申请书面批准其以免付邮资投寄的选举邮件样本。候选人：
 - (a) 在决定该选举邮件内容前，应小心阅读“投寄免付邮资选举邮件须知”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向香港邮政或选举事务处查询；及
 - (b) 应尽早提交选举邮件样本予香港邮政以作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邮件样本的内容。
5. 在成功呈交提名表格后，候选人会获发“候选人资料册”，资料册内载有不同表格及参考资料供候选人使用。

(页数 3/13)

6. 如候选人欲退出选举，须于提名期结束前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间或以后的任何时间

7. 发布选举广告：

(a) 确保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载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

(b) 发布选举广告前，确保已事先取得所需的书面支持同意、准许及／或授权；

(c) (i) 如候选人选择设立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则应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前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超连结**；及

(ii) 如候选人选择使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应向总选举事务主任递交“中央平台户口申请表及有关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承诺书”；及

(d)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以下列其中一项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i) 上载至中央平台；

(ii) 上载至候选人平台；

注意：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则须上载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但如在技术上把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逐一上载是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则可上载该公开平台的超连结。

(iii)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两份，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iv)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一式两份载有该选举广告的唯一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及有关的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8. 招致选举开支及收取选举捐赠：

(a) 记录所有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详情；

(b) 保存所有价值 500 元或以上的货品或服务的选举开支发票和收据正本；

(页数 5/13)

- (c) 就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非匿名捐赠者发出收据，并保存收据的副本（可使用由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及
- (d) 如有需要，在接受选举捐赠时，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

呈交提名表格前至
选举期结束的任何
时间内

9.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

- (a)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及
- (b) 可授权一名或多于一名选举开支代理人，亦**可以**授权选举代理人担任选举开支代理人。有关授权书只有在送达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如尚未委任选举主任）后方正式生效。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
的任何时间

10. 委任选举代理人：

- (a) 向选举主任呈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及
- (b) 只可委任一名选举代理人。选举代理人**不可**代候选人：
 - (i) 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声明；
 - (ii) 退出参选；

(iii) 招致选举开支(另获候选人授权除外)；

(iv)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及

(v)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提名期结束前 11. 向选举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提名期结束后的三天内 12. 如候选人拟使用“候选人简介”作宣传，应尽早：

(a) 填妥电子版资料表格的第一及／或第二部分（网站：www.reo-form.gov.hk），并电邮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 或上载至选举事务处电子表格上载平台或中央电子表格服务；或

(b) 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贴上一张候选人在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纸本资料表格；及提供另外两张与贴在资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及其参选的界别分组名称的标签。

注意：提交纸本资料表格的候选人，请参照第 20 项提交电子表格第二部分的选举信息。

（有关制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选人简介”的详细安排，见“填写候选人简介资料表格须知”。）

(页数 7/13)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
但不迟于投票日前
三星期

13.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索取一套载有有关界别分组投票人的邮寄标签及／或《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记忆体，并须一并提交“正确使用投票人资料承诺书”（即“索取投票人资料通知书”第二部分）。

注意：有关投票人资料只提供予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为保护环境及尊重投票人的意愿，总选举事务主任将不会提供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邮件之用及已表示不愿意收取任何选举邮件的投票人的邮寄标签。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
但在投票日前的第
七天或之前

14. 如有需要，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以下文件：

- “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及
- “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15. 向选举主任呈交“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提名期结束后五天
内

16. 获选举主任发出的有关该界别分组其他候选人所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资料。

提名期结束后约五
个工作日

17. 就须竞逐的界别分组，出席由选举主任主持的抽签程序，以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及获分配的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

注意：

(a) 抽签程序上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未必等同候选人编号，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后，会根据资审会就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决定，编配候选人编号予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 若资审会在抽签程序前，已就某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候选人编号会在抽签程序当日决定；及

(ii) 若资审会在抽签程序前，仍未就某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候选人编号会在稍后决定；及

(b) 为免引起混乱，候选人应在确定自己的候选人编号后，方在选举广告上印上其候选人编号。

18. 从选举主任取得获分配的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的批准／授权书(无竞逐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将不获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注意：候选人必须在资审会决定其提名有效后，才可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

19. 获选举主任发出“提名是否有效的决定通知书”(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亦会接获另一份有关其界别分组的其他候选人是否获得有效提名的通知)。

(页数 9/13)

20.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及／或选举代理人出席候选人简介会。
- 提名期结束后约 14 天 21. 于选举事务处指明的限期前，以输入文字方式填妥电子版资料表格（在网站提供），并上载至指定的电子表格上载平台，以供选举事务处上载“候选人简介”文字版本至选举专用网站。

注意：如候选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电子版本文字资料，有关网站只会显示“候选人简介”的图像版，而在纯文字版只会显示候选人的姓名、个人资料（如候选人已在资料表格提供相关资料）及候选人编号，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

- 最迟于投票日前十天 22. 获选举主任通知点票开始时间和地点。
- 最迟于投票日前七天 23.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外所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资料以及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识认名牌。

- 投票日前一星期内 24. **只可在下列情况**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内，有候选人所属界别分组的在囚或遭羁押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

用投票站投票；及

(b) 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申请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有关申请。

免付邮资投寄选举
邮件期限前最少两个
完整工作天

25. 如欲使用免付邮资投寄选举邮件，须填妥一式两份“投寄免付邮资选举邮件通知书”，连同一式三份未经封口的选举邮件样本提交予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检查和批准。

在香港邮政指定的
邮寄期限前

26. 于香港邮政指定的邮政局寄出免付邮资选举邮件时递交一式两份“投寄免付邮资选举邮件声明书”，并向香港邮政指定的经理提供一份选举邮件的副本作存档用途。

注意：于限期后投寄的选举邮件将很可能无法在投票日前送达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进入投票站／点票
站前

27. 填妥“保密声明”（所有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须作出该声明）。

投票日前任何时间

28. 如有需要，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或选举主任呈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投票日

29. 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如欲呈交“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或“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必须亲自送交至有关投票站主任（设于惩教院所除外）或在中央点票站的有关选举主任（如适用）。

(页数 11/13)

- 投票日后三个工作天内
30. 如有需要，把有关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书”。
- 投票日后十天内
31. 拆除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业上的选举广告。
- 注意：**亦应在选举后尽快拆除在私人土地／物业及公共服务车辆展示的选举广告。
- 投票日后两星期内
32. 销毁《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记忆体、尚未使用的邮寄标签（如有的话）和所有已复制的投票人资料（建议使用删除数据的软件彻底删除）**以及**向选举事务处交回“确认销毁《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记忆体及有关投票人资料”的回条，或把《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USB 记忆体及尚未使用的邮寄标签交回选举事务处以代为销毁。
- 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发表后，但不迟于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七日前
33. 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选举委员会书面誓言。
-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37 条规定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之前
34. (a)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选举申报书；
- 注意：**即使候选人自动当选、不成功当选、没有招致任何选举开支或没有收取任何选举捐赠，亦须提交选举申报书。

(页数 12/13)

(选举事务处会另行发信通知各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 (b) 候选人须确保随选举申报书附上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捐赠者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收取的未开销、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及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而发出的收据副本（见《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第十六章）；
- (c) 候选人必须核实选举申报书的内容并签署该申报书中的声明／附加声明；
- (d) 候选人如没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选举申报书，即属违法。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选举申报书的候选人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其延期提交；
- (e) 候选人如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递交的选举申报书内的任何资料，可在限期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附加声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资料，并同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适用），例如收据；及

(页数 13/13)

- (f) 候选人如欲在限期后更正在选举申报书上（包括随选举申报书夹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必须向原讼法庭申请容许他如此行事的命令。（若在选举申报书内发现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累计总价值不超过订明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宽免安排的限额（即 5,000 元），候选人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有关通知后，并于指定时间内修正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则不在此限）（见《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第十六章第五部分）。

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规定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35. 若曾于中央平台上载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须确保该超连结在整个公众查阅期间有效运作。
36. 维持其候选人平台（如有的话）以供公众查阅。

备注：

本备忘内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 (www.reo.gov.hk) 下载。

（上列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仅供参考。候选人应参阅相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补选的候选人资料册内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以及选举事务处不时就选举发出的通知。）